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1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林辰陽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拾參萬陸仟肆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林辰陽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0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391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918354 元	林辰陽	自民國113年 6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27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18354 元	林辰陽	自民國113 年6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開 年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者，就超過 部份，按上開年 利率百分之20計 收違約金，每次 違約狀態最高連 續收取至逾期270 日為止。

04

◎附註：

05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7